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劉士豪

被告 謝志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40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